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 装修工程合同(优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三、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室内各厅房的天、地、墙装潢、门及门锁等；

约定的由乙方设计的室内各种柜、台面、洁具、灯具等。

2、非承包范围：

2-2、家具类：沙发、软包凳□ktv茶几等可移动家具类；

2-4、弱电系统类：全场呼叫系统、录像监控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

2-5、现代消防系统及普消设施、清风系统、强排烟系统等；

2-7、厨房设备设施及烟道；

2-8、用品类：酒店用品及设施设备、酒具果盘、烟缸等；

2-9、所有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检及费用；

2-10、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费用；

2-11、其它约定项目：如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栏、防火门、电梯（电梯基础设施）。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同时每提前一天支付乙方赶工费_____元。

六、工程款和报价单

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双方指派人员

- 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 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 3、任何乙方更换指派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三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3、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及电讯设备，说明注意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 4、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建委、税收等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费。

5、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定，负责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邻里关系。

6、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按照合同附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使用。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材料验收合格的标准：

4、材料验收质量异议：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公共场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

评定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予以认定；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为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甲方另定的验收时间不得超过竣工后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承认工程产品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或经营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未在验收资料上签字认可为由拒绝乙方后期工程款项的收取，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三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支付工程尾款。甲方应在审核完毕2日内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甲方财产抵扣相应工程款。

(2) 在工程价格（合同总价）中对应缴纳的税费，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已扣除，由乙方委托甲方缴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办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由此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2) 因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如空调预埋、消防管道预埋），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停窝工损失。按照每日_____元计算。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安装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期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误工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开工前

3.2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后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 3.3指派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3.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

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乙方提供资料

不全或者双方有争议的，期限顺延；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尾款。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并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的报验工作。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如发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并按此材料设备的10倍市场价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 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付款额的 % 支付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12条 保修

12.1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包的项目及内容。

12.2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天内结算，将剩余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第1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6条 附则

16.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3附件资料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乙方承担施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4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完工后若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税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总金额6%计算,加入原工程总造价。

1.5 工程期限: 双方商定本工程期限共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乙方须按时按质完成施工项目任务,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双方另行商议协调处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天，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杂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对不易搬动的物品、陈设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报批所需的一切费用。 2.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变更项目事宜。 2.8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用的自购材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指派公司员工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生、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小区物业管理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影响邻居及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3.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元整。

4.2 泥、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工程进行至木工工程基本完成时,油漆工进场时,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柒日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

4.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送交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报价结算表),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在_7_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4.4 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为总工程款的 3 %,即 元整,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 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5.1 甲方因下列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a□不能按期供水供电;

5.2 乙方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d. 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或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e. 乙方如没有征得甲方同意而未按图纸或预算表项目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和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2 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

止。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话： 传真： 附件： 乙方(承建单位)：

乙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话： 传真：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_____ 层(式) _____ 室 _____ 厅
_____ 厨 _____ 卫，总计施工面积 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

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

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五

发包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负责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建筑装饰项目地址： 区 路 号 房。

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厨 卫 阳台，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外面积 平方米。

1.2 甲方为以上装饰装修住宅的所有权人或代管该住宅装饰装修被委托人。

1.3 工程内容(详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4) 乙方以每平方 元单价包干方式。

1.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节假日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日应顺延)。

1.6 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4.1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不清空或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 4.2 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被物业管理部门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工程款中扣减。
- 4.3 将物业管理部门关于居室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乙方。
- 4.4 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退回甲方。
- 4.5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条件。
- 4.6 负责协调因施工而发生的邻里之间的纠纷。
- 4.7 不得要求乙方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4.9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4.10 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 5.1 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2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保护好已有保护措施的家具和陈设。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5.7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8 不得随意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居屋的水、电、电视、电话、网络、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墙体、窗台有无渗水漏水；室内物品是否完好。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双方签字认可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两天内

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

8.1甲方负责提供的装饰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遗失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8.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8.4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8.5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确认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人身伤害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1.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甲方两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应予以承认。

1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该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机电设备等各专业的竣工图纸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11.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同意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第一次通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期。

11.4如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在工程完工7天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按下列情况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

(1) 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2) 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3) 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所提供影响居室环境材料的比例相应承担。

11.5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年，其中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年。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12.1 双方同意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	合同签订当日	%	元

施工过程中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	元
工程过半（已完成瓷砖的镶贴、门窗的安装、瓦（木）工工序基本完成）	油漆工进场时	%	元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当天	%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

12.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款结算，甲方接到工程款结算单后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向乙方结清工程余款。

12.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国家税务统一发票。

13.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未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进场使用，视作验收合格，当即结算工程款。

13.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非违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损失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造成损失扩大，由造成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13.5由于乙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定后本项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6.4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质量达到优良。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 三楼主要功能: 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 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 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 棋牌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 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

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 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九、工程奖惩

十、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二、 其它约定：（附件）

十三、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房屋装修工程保修合同篇七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1、工程名称：_____，地点：_____。

2、工程内容：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3、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类承包方式。

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双方确定合同额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设计费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5、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

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4)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2、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1、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2、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3、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

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